

舷外机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rules for Outboard engine

2026-09-23 发布

2026-09-30 实施

目 次 Contents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	5. Basis for certificate/Certificate mode /Certificate unit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6. Basic procedure for certificate
7. 认证实施	7.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 要求	8. Main material and key component checklist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9. 认证证书	9. Certificate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Usage of certificate marks
11. 认证时限	11. Certificate duration
12. 认证收费	12. Certificate fees

前 言

Foreword

本规则根据公司文件《GI2001 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 CB/T 4505-2020《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规则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规则主要编制人员：刘德庆、束海芳

1. 目的

本规则规定了舷外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舷外机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内河、景区交通等场景中船长小于5m的船舶安装的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的产品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要求入级、法定检验船舶安装的舷外机产品。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应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下文简称“通用规则”)一起使用。

3. 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CB/T 4505-2020 《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中的术语和定义与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专用规则。

5. 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

5.1. 认证依据

CB/T 4505-2020 《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

5.2. 认证模式

根据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要求，采用的认证模式如下：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审查+证后监督。

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等模块分别完成并满足要求后，客户可申请颁发相应证明。当上述所有模块均满足要求，在最终评估报告完整无误的基础上，可以签发相应的认证证书。

与认证模式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如下表所示：

认证模式		证书		标志
型式认证	型式试验	产品试验证明	型式认证证书 (TB)	
	工厂审查	工厂生产能力证明		
	证后监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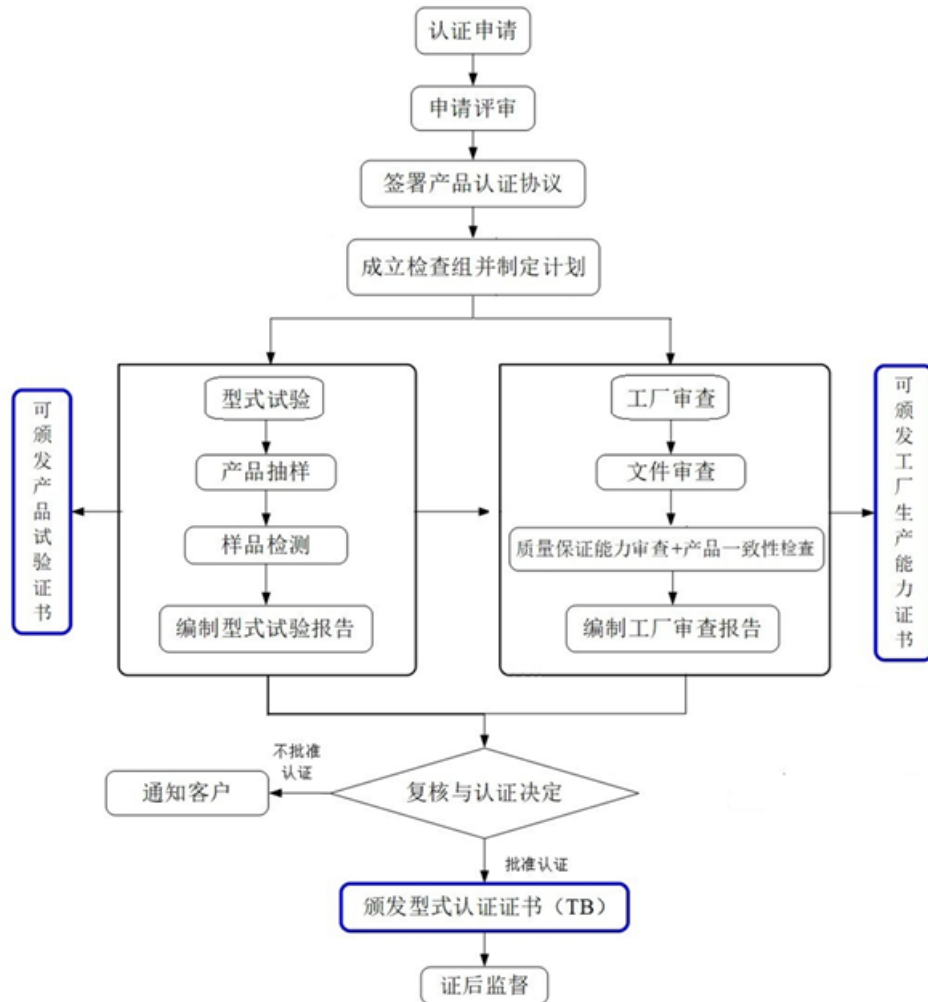
5.3.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根据产品的发动机类型(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推进

器类型（螺旋桨、喷泵）的不同进行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单元。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注：本规则中形如“☐”的选框，均以“☒”表示选中。）

序号	资料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1)	本机构产品认证申请书	☒	☐
2)	产品结构示意图和各部件结构示意图	☒	☐
3)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	☐
4)	型式试验大纲	☐	☒
5)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	☐

序号	资料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7)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	☐
8)	主要部件、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包含名称、型号及供应商等）	☒	☐
9)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手册	☒	☐
10)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	☐
11)	产品标识情况及可追溯性规定	☒	☐
12)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
13)	实验室资质（如有时）	☒	☐
注：在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形式，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7.2. 申请评审

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进行申请评审。除出现下述情况外，本机构将接受申请，并与申请方协商并签署认证协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1) 申请方不满足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 7.1.1.2 款的要求；
- (2)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本机构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3)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或受审查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4) 由于申请方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5)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6)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本机构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本机构与申请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7.3. 试验

7.3.1. 型式试验抽样原则

从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每个单元随机抽取至少一个规格、每种规格抽取 1 台产品（抽样基数 ≥ 1 台）。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认证单元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所有要求。

7.3.2. 监督试验抽样原则

从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每个单元随机抽取至少一个规格、每种规格抽取 1 台产品（抽样基数 ≥ 1 台）。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认证单元时，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完成监督试验项目。

7.3.3. 试验项目和方法

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标识项目为监督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CB/T4505 条款号)	试验方法 (CB/T4505 条款号)
1	*外观质量	5.1	6.1
2	*标定功率和转速	5.2	6.2
3	*起动	5.3	6.3
4	*怠速	5.4	6.4
5	噪声	5.5	6.5
6	排放	5.6	6.6
7	*冷却系统	5.7	6.7
8	*燃油系统	5.8	6.8
9	*安全性	5.9	6.9
10	耐紫外线	5.10	6.10
11	绝缘电阻	5.11	6.11
12	*密封性	5.12	6.12
13	*操控装置	5.13	6.13
14	外壳防护等级	5.14	6.14
15	电磁兼容性	5.15	6.15
16	高低温	5.16.1	6.16.1
17	交变湿热	5.16.2	6.16.2
18	倾斜和摇摆	5.16.3	6.16.3
19	振动	5.16.4	6.16.4
20	盐雾	5.16.5	6.16.5
21	可靠性	5.17	6.17
22	静推力	5.18	6.18

7.3.4. 试验场所的要求

产品的试验应在获得 CMA 资质认定，且试验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试验机构进行。

7.3.5. 试验结果的评价

型式/监督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

如型式试验失败，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

日起计算), 整改后需重新进行型式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 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

如年度监督试验失败, 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监督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 整改后需重新进行监督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 视为申请人本次年度监督未通过。

7.4. 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7.4.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第 7.4.1.1 的规定执行。

7.4.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 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型号产品的工艺、设备、原材料/部件、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 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本规则第 8 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 应在实施前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4.3. 工厂审查结果的评价

评审组向本机构提交工厂审查书面报告, 给出评价结论。

工厂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评审组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 按工厂审查不通过处理。

评审组评审中发现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产品时, 可终止审查, 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7.5. 证后监督

7.5.1. 年度监督

7.5.1.1. 年度监督的周期

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需定期接受本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查。原则上两次审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监督的, 需经本机构批准后适当延期进行, 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但对于特殊生产性质的产品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在每个年度内适时安排监督, 以确认认证证书能否保持。

7.5.1.2. 年度监督的主要内容

年度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和监督相关试验。

7.5.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 7.4 要求, 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 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适用时)等方面。

7.5.1.2.2. 监督试验项目及方法

监督试验按照本规则条款 7.3 要求执行。

7.5.2.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 实施不定期监督, 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a)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 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7.5.3.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 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 逾期将暂停或撤消其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告。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发动机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2	控制系统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3	传动装置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4	推进器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5	其它附件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注 1: 如果上述主要零部件存在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列出。		

注: 评审组根据客户的采购协议及技术协议, 最终确定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采购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并提供本机构接受的产品质量证明。

9. 认证证书

证书内容见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附件：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舷外机产品认证证书附页应注明适用场景，如：本产品认证证书仅适用于内河、景区交通等场景中船长小于 5m 的船舶安装的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

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型式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本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9.2. 认证证书的批准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评审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评审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一般不符合的举证措施合理；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评审组资料为合格；
- 4)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 6) 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9.3.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换新、暂停、撤销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按本机构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的要求。

11. 认证时限

11.1. 设计评估

本规则涉及产品不包含设计评估模式。

11.2. 试验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每个单元 2~6 人天；监督试验每个单元 1~2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3. 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的开展方式可能包含办公室文审、现场审查等。

根据认证单元开展工厂审查，一般每个认证单元初次工厂审查为 4~8 人天，证后监督工厂审查为 2~6 人天。

如单次工厂审查涉及多个认证单元，可按以下方式核算：

- 1) 2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2 \times 0.8$ ；
- 2) 3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3 \times 0.6$ ；

3) 4 个及以上认证单元 (N: 认证单元数): 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N \times 0.5$ 。

对于其他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12.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本机构《产品认证收费规定》收取。